

EJ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

EJ/T 773—93

核工业外购器材质量控制要求

1993-04-14 发布

1993-10-01 实施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 发布

核工业外购器材质量控制要求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核工业外购器材质量控制的基本内容、要求、程序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核工业企业、事业单位。在使用本标准时,允许根据产品特点做适当的剪裁。

2 引用标准

GB 11086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定

GJB 190 特性分类

GJB 571 不合格品管理

GJB 939 外购器材的质量管理

EJ/T 717 核工业合格器材供应单位名单编制指南

EJ/T 718 核工业外购器材供应单位质量保证能力考察指南

3 术语

外购器材

凡形成产品所直接使用的、非承制单位自制的器材,包括外购的原材料、元器件、成件,以及外单位协作的毛坯、零部(组)件等。

4 一般要求

4.1 核工业产品承制单位(以下简称承制单位)应根据产品的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正确选用外购器材(以下简称器材)。

4.2 承制单位应对器材进行分类管理,按 GJB 190 划分为关键器材、重要器材及一般器材,对关键器材、重要器材,应进行重点质量控制。

4.3 承制单位应将器材质量管理工作纳入其质量体系,并明确各有关部门、有关人员的职责及工作程序。

4.4 承制单位应根据本标准的要求,制订器材质量管理的有关文件。内容包括对器材的采购、验证、保管、使用、不合格器材的管理和有关人员资格考核等。

4.5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和 GJB 939 要求,制订企业核材料管理规定。

5 器材的采购

5.1 采购文件的编制

承制单位应组织有关部门编制采购文件,并按规定的程序履行质量审批会签手续,定期审核其有效性。

5.2 采购文件的基本内容

一般包括:

- a. 核材料和器材的名称、类别、型号、规格、数量;
- b. 核材料和器材的有关标准、规范、图样和有关技术要求;
- c. 质量保证要求;
- d. 取样和检验(验证)规则;
- e. 包装、运输和防护方面的要求、责任、交货期等;
- f. 解决质量争端的途径和方法。

5.3 采购计划与选点

5.3.1 承制单位供应部门根据采购文件组织编制器材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

5.3.2 承制单位按 EJ/T 717 和 EJ/T 718 要求进行器材的选点。

5.4 器材订货合同的质量控制要求

5.4.1 器材订货合同应依据采购文件签订。

5.4.2 在订货合同中应根据器材的特性提出相应的质量保证模式要求。

5.4.3 必要时,可在合同中规定向供应单位派驻质量验收代表。质量验收代表的验证不能减轻器材供应单位提供合格器材的责任。

5.4.4 新研制器材或对器材有特殊要求时,承制单位应与器材供应单位签订技术协议书,技术协议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应经质量会签。技术协议书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特殊技术要求及质量责任;
- b. 试验、试制、试用的程序和必须具有的原始记录;
- c. 技术协调、试加工、匹配试验、验证鉴定和装机使用的要求;
- d. 交货状态及特殊的检验方法;
- e. 其它特殊的质量控制要求。

5.4.5 器材订货合同(包括技术协议书)应按规定的程序签定,其副本应提供给质量部门。

5.5 市场采购器材的质量控制要求

5.5.1 市场采购器材仅限于一般器材,并严加控制;对于重要器材若需要市场采购,必须制定特定的专项质量控制措施并保证其实施。

5.5.2 市场采购器材(包括调拨、调剂方式获得的器材)必须符合有关的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具有合格证或商务保证。

5.5.3 易失效变质的器材,应严格控制采购数量。

5.6 器材运输

5.6.1 器材运输过程中数量与质量受到损失应按合同规定的验收方式及运输责任处理。

5.6.2 核材料的运输应遵守 GB 11806 的规定。